(三)院台訴字第1083250030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30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改制前○○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 筆、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3,717,485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該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1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溢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分行 定期儲蓄 55 萬元,已用於支付保險費,因一時未察而溢報該定期存款 55 萬元 一事,溢報自己財產,對自己無利可圖,何故意之有?其理由何在?系爭處分實 屬誤解。
- (二)保險期間尚未到期,仍需持續繳交保險費,並無實際所得,依訴願人之認知 與理解,認為尚無申報之必要,故未申報。並非如系爭處分認定之故意漏報。
- (三)不問溢報或漏報,對訴願人之總財產並無實際影響,系爭處分裁處罰鍰7萬元,實屬過重。為此,請撤銷系爭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係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 、漏報、溢報或虛報而不正確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56 號行 政判決意旨參照)。
- (二)按公職人員應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存款」及「保險」,本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定有明文,申報人自應依前揭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查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1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溢報本人存款 1 筆、未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56 號行政判決意旨,溢報及未申報財產均屬申報不實,自屬有憑。至於訴願人所爭執其非屬故意申報不實部分,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行政判決意旨所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包含間接故意;若訴願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逕為申報,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認知,即屬間接故意。睽諸前開判決意旨,訴願人是否有故意申報不實,應取決於訴願人行為時有無預見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主觀認知為斷,而非如訴願人以為係取決於是否有利可圖或現時有無實際所得;

更非得由申報人任意排除法令規定而逕自判斷該等財產有無申報之必要性或 對於總財產有無影響。否則具申報義務者,均得主張依其認知與理解何種財 產無申報之必要,即毋庸據實申報,則本法規定將形同具文。爰此,訴願人 所辯稱自屬無稽,乃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 (三)本件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717,485元,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應處罰鍰金額為8萬元。惟考量保險商品之複雜性,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並審酌訴願人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酌處罰鍰7萬元,係在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法定範圍內,所為裁量尚無與法律授權之目的相違或出於不相關事項考量之裁量濫用,亦無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怠惰情事,復無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於法即要無不合。
-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答辯,請審議並予駁回訴願。

理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 9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公 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 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 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 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1 另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 釋略謂:「……凡符合前開填表說明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 及『年 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罰鍰額度基 準第4點第1款、第2款及第6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 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 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 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 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 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 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

第397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自 99 年起迄 103 年逐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當瞭解本法相關規 定,而於申報前充分檢查其財產內容並據實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申 報人即應向原處分機關詢明。惟訴願人 103 年度之公職人員一般財產申報表(收 件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就溢報本人存款 1 筆部分,經原處分機關與財產有 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及函請訴願人說明,依訴願人所提供之〇〇〇〇銀行 帳戶出入明細表顯示,該筆存款係於99年7月26日轉帳支付〇〇〇〇〇公司 保費,距申報日已長達 4 年之久,而訴願人亦僅陳述「……,未查清楚重複申 報」等語;而保險部分,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 之保險 1 筆, 訴願人雖說明「○○人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原為○○ 銀行定存轉帳○○○○投保,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其餘 2 筆保險 訴願人說明係因保單遺失所以漏報,惟「○○○○○○壽險」契約始期99年 7月31日,6年期年繳189,002元,「○○人壽○○增額保險」契約始期99年10 月 12 日,6 年期年繳 48,990 元,103 年申報時均尚在繳費中,訴願人或配偶於 申報時自當知悉保單存在,縱保險單確已遺失,訴願人及其配偶仍得自行以投 保人名義向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經紀人查詢,即可得知申報日之保險資料,尚 難據此免除查詢並申報保險之義務。職是,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財產申報時,未 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核對,即率爾申報,核屬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行政 違章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尚非得由訴 願人為法令解釋而認其無間接故意。質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 報」,意即要求申報義務人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 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 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現象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 訴願人怠於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 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誡命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 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所為各項主張洵無足採。
- 四、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3,717,485 元,依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8 萬元。惟審酌其中所涉保險商品之複雜性與法務部對之見解有所更迭,及訴願人之動機、目的及違反本法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等因素,依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酌予處罰鍰 7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尚不生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情,系爭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吳秦零 委員 林明鏘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委員 黄武次 楊美鈴 委員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或 1 0 8 年 1 2 月 2 6 \exists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一、存款: (新臺幣:元)

項	66 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查 復 查 復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	故意申報 不實金額
次	川月人			查 復	
1	000	000		-	550,000(溢報)
		小	1	計	550,000

二、保險: (新臺幣:元)

	<u> </u>						
項	冊/口 1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故意申報
次	要保人	查 復		查	不實金額		
1	000	○○○○ 保險公司	〇〇人壽 (保單號碼 積已繳保費		00000	○○○○、累	1,984,875
2	000	〇〇〇〇 公司壽險處		○(○○○○((,010,被保M		累積已繳保費: ○)	945,010
3	000	○○○○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237			累積已繳保費: ○)	237,600
			小	計			3,167,485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3,717,485 元。